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5执恢75号

申请执行人张江红，女，[REDACTED] 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曹星中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乌

被执行人何宗秀，女，[REDACTED] 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乌

本院依据于(2014)水民一初字第94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曹星中、何宗秀银行存款305573.6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